

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(采购人名称)的镇坪县华坪镇团结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坪县华坪镇团结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2659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9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2月12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